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詹智玲

本人作为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2019年度工作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19年本人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2019年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现场表决 1 次、通讯表决 6 次）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出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未发生过缺席现象。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做出科学的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2019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本人任期期间就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表所示：

日 期	事 项	意见类型
2019 年 3 月 8 日	关于签署资产置换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4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独立意见 5、关于高管辞职及新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独立意见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独立意见 10、关于 2019 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9 年 8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10 月 17 日	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除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19年度主持召开了1次会议，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2、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配置合理，且都能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从各自的专业、从各个方面为公司的发展积极出谋划策，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报告期末召开会议。

3、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委员2019年度参加了4次会议，本人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对内部审计起到监督、管理的作用。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詹智玲

2020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詹智玲

2020 年 4 月 29 日